普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普交发〔2021〕91号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我市治超监测点实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定于2021年7月1日开始在国道G324线K575+253处占陇监测点(汕头往普宁方向)，单向3车道；省道S237线K34+000处麒麟监测点（洪阳往麒麟方向），单向2车道；陈沙公路（普宁大道）KK49+550处池尾监测点（汕尾往下架山方向），单向4车道+1辅道，对货运车辆开展不停车检测工作，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现将《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关

于启用我市治超监测点实施交通非现场执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广泛征求意见。

公示时间: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3日。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示期内向普宁市交通运输局反映，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蔡传龙。

联系电话:(0663)-2914322、13925600256。

意见反馈邮箱:pnjtzf@163.com。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